

高书记
2021.11.4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73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托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1】69号、新财社【2021】195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下达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05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 64 万元。

此次下达的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修正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次拨付的资金专项用于县级以下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支出。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80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科目，请你局收文后，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本局预算股、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年11月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托里县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全国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级主管部门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4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64万元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根据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对迁葬烈士墓每座补助8万元，原地修缮烈士墓每座补助5万元。 目标2：对县级烈士陵园进行补助，烈士墓50座以上的烈士陵园每个补助80万元，烈士墓50座以下的烈士陵园每个补助50万元。 目标3：通过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积极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褒扬烈士，教育群众方面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迁葬烈士墓（座）	8
			原地修缮烈士墓（座）	0
			烈士陵园整修工程（烈士墓50座以上）	0
		质量指标	烈士墓整修完成率（%）	≥95%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迁葬烈士墓标准（万元）	8
			原地修缮烈士墓（万元）	5
			烈士墓50座以上的烈士陵园补助标准（万元）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红色宣传教育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满意度	≥95%
			广大群众对烈士纪念活动满意度	≥95%

